

计划和市场的质的规定性论纲

——学习邓小平关于计划与市场思想的一点体会

赵 锡 斌

对计划和市场的认识程度决定着改革开放的深度与广度。本文论证：社会主义经济最本质的特征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计划和市场都是社会化商品生产条件下的经济调节手段。过去我们把两者赋予特定的社会属性，并使之对立起来，减少了本来可以利用的手段，影响了社会主义优越性的充分发挥。实证：完全的计划调节或完全的市场调节都难以使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只有把两者有机结合、交互作用、功能互补，才有可能实现经济的稳定协调。

邓小平同志最近指出：“计划多一点还是市场多一点，不是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本质区别。计划经济不等于社会主义，资本主义也有计划；市场经济不等于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也有市场。计划和市场都是经济手段。”邓小平同志的这些重要思想，对我们目前及今后的改革与发展，都将会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本文仅就计划和市场的质的规定性问题，谈一点初步的体会。

一、社会主义经济最本质的特征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

社会主义经济的本质特征是什么？计划经济是不是社会主义经济最本质的特征？是一个长期争论不休的问题。我认为，社会主义经济(或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最本质的特征只有一个，即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其他方面的某些特征是由此决定和派生出来的。这从马克思主义的经典著作中就可以看出来。

马克思说：“生产关系总合起来就构成所谓社会关系，构成为所谓社会，并且是构成一个处于一定历史发展阶段上的社会，具有独特的特征的社会。古代社会、封建社会和资产阶级社会都是这样的生产关系的总和，而其中每一个生产关系的总和同时又标志着人类历史发展中的一个特殊阶段。”^①这里，马克思把生产关系的总和看成是区分“具有独特的特征的社会”的标志。那么，生产关系的总和又是指什么呢？马克思说：“私有制不是一种简单的关系，也绝不是什么抽象概念或原理，而是资产阶级生产关系的总和”。^②显然，马克思是把所有制看成是生产关系的总和，它决定不同社会的本质特征。

恩格斯写道：“我认为所谓‘社会主义社会’不是一种一成不变的东西，而应当和任何其他社会制度一样，把它看成是经常变化和改革的社会。它同现存制度的具有决定意义的差别当

然在于，在实行全部生产资料公有制（先是单个国家实行）的基础上组织生产。”^③这里，恩格斯是把生产资料公有制作为社会主义社会与资本主义社会“具有决定意义的差别”的制度，这与上述马克思的思想是一致的。

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更简明地指出：“共产党人可以用一句话把自己的理论概括起来：消灭私有制”。^④可见，马克思、恩格斯把消灭私有制作为无产阶级革命理论的核心问题。因为，生产资料的私有制，是无产阶级及劳动人民经济上受剥削，政治上受压迫的总根源。只有消灭私有制，才能消灭剥削制度。另一方面，资本主义的私有制与高度发达的生产力不相适应，只有消灭资本主义私有制，建立社会主义公有制，才能从根本上解决资本主义社会中社会化大生产同资本主义私有制之间的矛盾。或许正因如此，毛泽东同志把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同生产资料公有制视为同一回事。他说：“社会主义制度变化了，个体经济变为集体经济，资本主义私有制正在变为社会主义公有制。”^⑤

应该说，从以上大段大段的引证中，可以明白不过地看到革命导师关于社会主义经济最本质的特征是生产资料公有制这一思想。但还有一个最引起人们误解的问题，有的同志引用列宁关于“资本主义必不可免地要为新的社会制度所代替，这种制度将实行计划经济”^⑥这句话，证明计划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因而计划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本质特征。怎样全面准确地理解列宁的这句话，我觉得是值得讨论的问题。这句话是列宁给一位帮助俄国实行电气化计划的、在全世界电力技术界占有杰出地位的专家卡尔·斯坦美兹的一封信中写的。现将主要内容抄录如下：“您所以同情苏维埃俄国，一方面是由于您的社会政治观点。另一方面，您作为电力技术界的代表人物，并且又是生活在一个技术先进的国家里，深信资本主义必不可免地要为新的社会制度所代替，这种制度将实行计划经济，并且在全国电气化的基础上保证全体人民群众的物质福利。在各国，相信必须用另一种社会经济制度代替资本主义制度的科学技术和艺术工作者的数目正在增长……。苏维埃俄国在反对整个资本主义世界的斗争中所遇到的‘可怕的困难’并没有使他们动摇，并没有把他们吓倒，相反地，倒使他们认识了斗争的必然性，认识到必须尽力参加斗争，帮助新制度，战胜旧制度。”^⑦把前后文联系起来看，据我理解，信中的“资本主义必不可免地要为新的社会制度所代替，这种制度将实行计划经济”这一提法，并非列宁本人对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本质特征的概括，而是卡尔·斯坦美兹的认识。所以列宁写了“您……深信”。即使这句话是列宁所讲，也不应认为列宁是说计划经济就等于社会主义制度，而是强调计划在社会主义制度中的重要地位，特别是强调当时俄罗斯实行全国电气化计划的重大意义。因为当时正值电气化计划刚刚开始时期，列宁对电气化计划给予了高度的评价，认为“是我们的第二个党纲”，甚至认为“共产主义就是苏维埃政权加全国电气化”^⑧。正因为如此，列宁在信中鼓励科技人员积极参加电气化计划工作，“帮助新制度，战胜旧制度”。如果认为列宁在这里所写的计划经济是指社会主义制度本身，或者是指社会主义经济的本质特征，那么就无法解释他在论述社会“各种基本特征”时所讲的“人类从资本主义只能直接过渡到社会主义，即过渡到生产资料公有和按劳分配”^⑨。因为，既然列宁认为计划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本质特征，为什么在着重谈社会主义基本特征时反只字不提计划经济呢？

问题还不在于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中有何个别提法，而在于社会主义实践过程中出现的一些新情况、新问题，需要我们对社会主义经济的本质特征进行重新认识。理论来源于实践，又指导实践，为实践服务。马克思主义活的灵魂是坚持实事求是，理论与具体实践相结合。如果我们仅停留在革命导师的某些个别提法上，而不是注意掌握马克思主义的精髓，坚

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就不可能正确地认识不断变化与改革的社会主义社会，也就不可能解决社会主义发展中的任何问题，也难以推进我们的改革与发展事业。

二、计划和市场都是社会化商品生产条件下的经济调节手段

既然社会主义经济最本质的特征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那么，计划 and 市场的质的规定性是什么？这是一个需要进一步研究的问题。

让我们还是先从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中关于计划和市场问题的一些论述谈起。

马克思在论及社会主义条件下的计划问题时，把它看成是一种对资源数量与比例关系的分配和安排，是满足社会需要的一种手段。马克思说：“社会必须合理地分配自己的时间，才能实现社会全部需要的生产。因此，时间的节约，以及劳动时间在不同生产部门之间有计划地分配，在共同生产的基础上仍然是首要的经济规律。”^⑩据我理解，这里马克思所讲的计划，一是指对劳动时间进行合理分配；二是讲有计划的分配劳动时间并不是某一社会所特有的要求，在资本主义条件下是首要的经济规律，在共同生产的基础上，或者说是社会主义条件下仍然是首要的经济规律，不同的是，在不同的社会经济制度下，采取了不同的表现形式。这从马克思的以下论述中可进一步看出来：“要想得到各种不同的需要量相适应的产品量，就要付出各种不同的和一定数量的社会总劳动量。这种按一定比例分配社会劳动的必要性，决不可能被社会生产的一定形式所取消，而可能改变的只是它的表把形式。”^⑪这里，马克思虽然是讲按一定比例分配社会劳动的必要性，而不是讲现实的可能性。但从计划本身的性质而言，马克思在这里显然认为计划是一种对劳动数量和比例关系的安排。社会总产品的使用价值“取决于这个总量是否适合于社会对每种特殊产品的特定数量的需要，从而劳动是否根据这种特定数量的社会需要按比例地分配在不同的生产领域。”^⑫也就是说，计划是组织与管理社会生产活动的一种方式。

实际上，在恩格斯的论述中，对计划的提法大都是“有计划地组织”、“有计划地调节”、“按计划协调地安排”。他说：“当人们按照今天的生产力终于被认识了的本性来对待这种生产力的时候，社会的生产无政府状态就让位于按照全社会和每个成员的需要对生产进行的社会的有计划的调节。”^⑬“通过有计划地组织全部生产，使社会生产力及其所制成品增长到能够保证每个人的一切合理的需要日益得到满足的程度。”^⑭“只有按照统一的总计划协调地安排自己的生产力的那种社会，才能允许工业按照最适合于它自己的发展和其他生产要素的保持或发展的原则分布于全国。”^⑮据我理解，恩格斯在这里所提示的，是社会采取什么方法组织、安排、协调社会生产活动的问题，而不是讲社会经济制度本身。列宁更明白地指出：“经常地、自觉地保持的平衡，实际上就是计划性。”^⑯显然，怎样经常地、自觉地保持经济的平衡，是管理经济活动的一种方法。

从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的以上论述中，可以看出，就计划本身的性质而言，他们认为是一种对社会生产活动进行组织、安排、分配、协调与平衡的方法或手段，这一点似无疑问的。

那么，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中，对市场又是如何评价的呢？

马克思说：“由于社会分工，这些商品的市场日益扩大；生产劳动的分工，使它们各自的产品互相变成商品，互相成为等价物，使它们互相成为市场。”^⑰“每一种商品都只能在流通过程中实现它的价值；它是否实现它的价值，在多大程度上实现它的价值，这取决于当时的

市场状况。”^⑩ 马克思在这里着重讲了二层意思，一是讲市场产生与发展的原因，随着社会分工的发展，商品市场便日益扩大。二是讲市场的作用，它是商品价值得以实现的决定性因素。列宁认为：“市场是商品经济的范畴”，“社会分工是商品经济的基础。”^⑪ “哪里有社会分工和商品生产，哪里就有市场。市场量和社会劳动专业化的程度有不可分割的联系。”^⑫ 这里，列宁是把社会生产的专业化分工以及商品生产同市场联系在一起的。也就是说，只要有社会分工和商品生产，就会有市场。

容易引起人们误解的是，在马克思主义的经典著作中，是通过分析商品生产及市场的矛盾运动，揭示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本质，因而常把商品经济及市场同资本主义联系在一起。而在谈及计划时，也是常把它同社会主义相联系。列宁甚至曾认为“社会主义就是消灭商品经济”。“只要仍然有交换，那谈什么社会主义是可笑的。”^⑬ 因此，一些同志就往往认为，计划是社会主义的，市场是资本主义的。

我认为不应如此简单地理解。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的论述中，把计划调节与社会主义相联系，是因为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他们认为资本主义不可能利用计划这一手段进行调节，只有社会主义才具备利用计划手段调节经济活动的条件，并非认为计划本身就是社会主义。而没有把市场同社会主义联系在一起，是因为他们在预测未来的社会主义社会时，认为商品交换已不存在，因而市场也就不复存在了。但现实中，社会发展的进程同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当时的预见有很大差别。一方面，一些资本主义国家在利用市场调节的同时，也不同程度地利用计划手段进行调节，因而资本主义国家中也有计划。另一方面，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还必须大力发展商品经济。而社会化、专业化分工日益发展，商品经济日益发展，那么市场就会存在并日益发展。因而我们便应当在利用计划调节的同时，利用市场为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服务。因而社会主义也有市场。我们不应再把市场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相联系，看成是资本主义性质的，而应看成是与社会化专业化的商品生产相联系的一种客观存在。也不应当把计划等同于社会主义。计划和市场都是组织与管理经济的手段。这种认识，来源于社会实践。

过去，我们把计划与市场只赋予其特定的社会属性，并把二者对立起来，在实践中限制与排斥市场，结果是减少了本来可以利用的手段，产生了许多矛盾与问题，影响了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充分发挥，教训是深刻的。

三、计划与市场的交互作用，才有可能实现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

怎样才能实现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无论在理论上或是在实践上都还是一个尚未解决好的课题。过去，人们认为完全的市场调节会产生盲目性，会破坏经济发展中的比例关系，导致经济危机。这自然有正确的一面。但也应当看到，在社会化专业化大生产的条件下，由于商品生产与社会需求的多样化、复杂性、变动性，以及人们对经济发展状况和客观规律认识的局限性，实践证明，完全的计划调节也没有保证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高速发展。原因在于，计划和市场都有各自的优点与缺点。单纯的计划调节或单纯的市场调节都难以解决好商品经济运行中的一些矛盾与问题。计划调节虽能直接安排和控制某些宏观经济活动，但难以控制所有的微观问题，最终仍可能导致比例失调。市场调节能有效地调节微观行为，但由于市场的自发性、盲目性，对调节宏观平衡的能力较弱，因而也常常会破坏

经济发展中的比例关系。

针对现实经济发展过程中存在的一些矛盾与问题，世界各国都在力图寻求经济稳定协调的途径和政策。在资本主义国家，二战前，由于实行完全的市场调节，使周期性的经济危机日益加深，并呈现出明显的“同期性”，每次危机爆发，都使资本主义世界受到沉重的打击。特别是本世纪二十年代末三十年代初的大危机，使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濒临全面崩溃。二战以后，一些资本主义国家逐步重视和加强了计划调节或国家干预政策，使危机的“同期性”一般没有二战前明显，危机的严重程度一般也较之二战前为轻，危机的持续时间也较之以前缩短。特别是象日本、法国这些计划调节成分较多的国家，从五十年代至1974年世界性资本主义危机以前长达20多年的时间内，经济增长按年度水平计算，只出现增长幅度的较轻变动，而从未发生过负增长的情况。八十年代初以来，一些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经济发展也较平稳，按年度水平计算出现负增长的情况也属少见。一些国家即使出现个别年度或月度的经济困难，也较快地被上升的倾向所代替。资本主义国家经济发展的这些新特点，故然有多方面的原因，但在市场调节的基础上，利用计划调节或加强国家干预，不能说不是一个重要的原因。

另一方面，我国在五十年代初建立起高度集权的计划体制后，几乎完全用计划调节经济活动。虽然这对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起了重要的作用，但是，在经济发展过程中，也明显地呈现出周期性波动的特点，甚至几次出现剧烈的波动，使国民经济遭受重大损失。而八十年代以来，由于我们在计划调节的同时，引入了市场调节机制，虽然也出现了象1988—1990年间的较大波动，但也只是经济增长幅度的波动，没有出现历史上曾经出现过的大幅度的负增长。总体上看，国民经济是朝着稳定协调的方向发展。

世界各国的实践表明，完全的计划调节或完全的市场调节，都难以使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只有把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有机结合起来，使计划机制和市场机制交互作用，集两者之长，避两者之短，才有可能实现经济的稳定协调。

其实，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就其内在要求来说是一致的。计划调节，要求将社会总劳动在不同的生产部门之间按比例地进行分配。而市场调节，亦即价值规律调节，也是要求在社会总劳动时间中，只能把必要的比例量使用在不同类的商品上。不同的是，前者是主观的，是人们根据社会化大生产的客观要求而采取的一种自觉的调节手段；后者是客观的、自发的调节。两者的表现形式不同而发挥着各自不同的作用。在社会化商品生产条件下，人们只能认识它，利用它，不断完善它的功能，使两者的调节功能互补。当不利用计划调节就不能使经济稳定协调的时候，就应利用计划调节；当不利用市场调节就不能使经济稳定协调的时候，就应利用市场调节。在不利用计划调节就会妨碍经济稳定协调的经济活动领域，应利用计划调节；在不利用市场调节就会妨碍经济稳定协调的经济活动领域，就应利用市场调节。

四、对计划和市场的认识程度决定着改革开放的深度与广度

对计划和市场的理论认识，始终是改革实践中的一个关键问题。无论是五十年代末开始所进行的某些改革，还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所进行的全面改革。也无论是改革的内容和形式，还是改革的深度与广度。都与计划和市场关系的认识直接相关，并以这种理论认识为指导。

我国曾多次进行的以下放权利为中心的体制改革，实际上是以认识到高度集权计划体制的某些缺陷为基本前提的。但并没有认识到社会主义经济也必须利用市场，仍然把计划与市

场对立起来。虽然陈云早就提出了“计划生产是工农业生产的主体，按照市场变化而在国家计划许可范围内的自由生产是计划生产的补充”^②等一系列重要思想。孙冶方提出了“价值规律同国民经济的计划管理不是互相排斥的，同时也不是两个各行其是的并行的规律。国民经济的有计划按比例发展必须是建立在价值规律的基础上才能实现。”“主观主义的强调计划，它的结果只是使计划脱离了实际。”^③张闻天提出了“用法规和经济手段管理市场，促进多种经济成分之间的竞争，自觉地运用价值规律和供求规律的调节作用。”^④但这些重要思想很快就遭到了批判，被认为是“右派观点”，是“修正主义”。因此，我国历史上虽进行了多次改革，但基本上是在中央集权和中央与地方分权上做文章。而且，分权也是为了有利于集权。始终没有突破高度集权的计划体制，因而没能解决旧体制中的许多弊端。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方针指导下，我国对经济体制改革的一些基本理论与实践问题进行了热烈的讨论。并逐步认识到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计划与市场不是绝然对立的，而是可以统一的。计划也必须自觉依据价值规律，等等。这就奠定了经济体制改革的理论基础。随着对计划与市场关系认识的深化，我国改革开放也逐步深入。从放权让利到缩小国家计划调节的范围，扩大市场调节的范围；从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城市企业经营承包责任制，到转换国营企业经营机制，把企业推向市场，使之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与经营者；从兴办经济特区到开放一些城市与地区。等等。总之，由于逐步地按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办事，把计划和市场有机地结合起来，才开创了我国改革开放的新局面，才大大地解放与发展了社会主义生产力。

上述表明，如果在计划与市场的关系问题上没有突破性的认识，我国的改革开放就难以有突破性的进展。如果把计划同社会主义等同起来，把市场同资本主义等同起来，就没有适应社会化商品生产要求的改革，因而也就不可能利用市场调节为改革与发展服务。

最近，邓小平提出的关于计划和市场的思想，是对计划与市场关系认识的进一步深化。它必将进一步推进我国改革开放的步伐，从而进一步解放与发展我国社会主义的生产力。

注 释：

①②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63、191、265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7卷，第443页。

⑤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403页。

⑥⑦ 《列宁全集》第35卷，第555、556页。

⑧ 《列宁选集》第4卷，第397—399页。

⑨ 《列宁选集》第3卷，第62页。

⑬⑭⑮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19、42、335页。

⑩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上册，第120页。

⑪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68页。

⑫⑬⑭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716、718、720页。

⑯ 《列宁全集》第3卷，第566页。

⑰ 《列宁选集》第1卷，第161页。

⑱ 《列宁全集》第1卷，第83页。

⑲ 《列宁全集》第15卷，第112页。

⑳ 《陈云同志文稿选编》第12—13页。

㉑ 《经济研究》，1956年第6期。

㉒ 张闻天：《关于集市贸易等问题》，1962年7月。